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9年5月6日至17日

葡萄牙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³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⁴鼓励葡萄牙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葡萄牙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⁵

4.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呼吁葡萄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可直接适用并统一使用《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所有条款。⁶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政府制定无国籍状态认定程序，以便有效履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规定的义务。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⁸

6.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建议葡萄牙审查第 31/2004 号法第 9 条第(1)款关于强迫失踪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以确保充分遵守《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五条。⁹



7. 该委员会建议采取步骤，确保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财力、物力和人力，包括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防范机制有关的资源。¹⁰

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葡萄牙通过了关于庇护的第 26/2014 号法，制定了顾及性别特点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保护框架。¹¹ 委员会还欢迎葡萄牙努力改进体制和政策框架，旨在加快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¹² 委员会建议葡萄牙采取措施，向公民身份和两性平等问题委员会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能。¹³

9.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欢迎葡萄牙通过和实施第三个和第四个《国家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计划》(分别为 2014-2017 年和 2018-2021 年)。¹⁴

1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葡萄牙努力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此通过了法律、计划和方案，包括《2007-2016 年国家心理健康计划》，旨在扩大国家综合持续护理网络；还包括残疾人扶助方案，旨在防止歧视、忽视、欺凌和虐待残疾人。¹⁵

11. 难民署指出，葡萄牙的法律框架为国际保护的受益人提供了平等获得就业、保健、教育、社会援助和其他服务的机会，从而促进了他们的融入。难民和辅助保护的受益人还得到了创新国家项目的支持，如“一站式”模式，这有助于移民融入社会。¹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¹⁷ 发表了类似的看法，并建议葡萄牙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实施《移民战略计划》(2015-2020 年)。¹⁸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⁹

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葡萄牙调查并酌情起诉和惩处仇恨言论行为，包括政治家在政治竞选期间犯下的仇恨言论行为；加大力度提高公众、公务员和法官对文化多样性和族裔间理解的重要性的认识，以消除对难民、移民、罗姆人、穆斯林和非洲人后裔的陈规定型观念、偏见和歧视。²⁰

13. 该委员会建议葡萄牙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特别措施，处理对非洲人后裔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与非洲人后裔进行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以期处理他们关于种族歧视的申诉。²¹

1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醒葡萄牙，在经济和金融危机的背景下，紧缩措施只有在满足临时性、必要性、相称性、非歧视性、不过分影响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权利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委员会建议葡萄牙审查 2011 年以来在“社会紧急方案”框架内通过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其后的任何其他危机后经济和金融改革，以确保根据危机后经济复苏取得的进展逐步放弃紧缩措施，加强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的有效保护。²²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²³

15. 该委员会肯定葡萄牙对官方发展援助所做的贡献，但鼓励葡萄牙逐步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期实现占其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国际承诺。它还建议葡萄牙在其发展合作政策中采用基于人权的方针。²⁴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⁵

16. 2018 年 5 月，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在访问葡萄牙后指出，葡萄牙必须将其监狱系统的侧重点从惩罚转向康复。小组委员会呼吁葡萄牙政府推出更多康复方案，并寻求拘留的替代办法，还鼓励它向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以便继续和扩大其工作。²⁶

1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葡萄牙加强旨在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解决其根源，并确保有效执行相关法律和政策框架。²⁷

18.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继续提高雇主和工人及其组织对防止和打击性骚扰的重要性的认识，包括介绍受害者可利用的程序和补救办法。²⁸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²⁹

19.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建议突尼斯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条所载定义将强迫失踪定为一项独立存在的罪行，并确保对这种罪行实施适当的处罚。³⁰ 委员会还建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强迫失踪的受害者获得充分补救，包括复原、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³¹

20.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努力帮助人们更好地诉诸司法的过程中，应特别关注暴力受害者，因为如果不关注他们，可能会导致家庭暴力受害者在法律诉讼期间再次受害，而缺乏律师的系统支持可能会使被拘留者更易受虐待。³² 特别报告员建议特别关注妨碍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所有障碍。³³ 她说，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必须继续接受适当培训，以便更好地受理家庭暴力案件。³⁴

2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葡萄牙确保对每一项关于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迅速和有效的调查，起诉被指控的行为人，如罪名成立，对其进行适当惩处，并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充分的赔偿。³⁵

22.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赞同其他人权机制以往对监狱情况所表示的关切。特别报告员认为，为解决与拘留设施的条件和对被剥夺自由者的虐待有关的问题，必须确保被剥夺自由者能够接触律师，检察官必须特别并系统关注被拘留者的状况和拘留设施的条件。³⁶ 特别报告员建议葡萄牙系统地保证从正式拘留一开始到服刑期间都能接触律师，并继续努力限制审前拘留的使用，同时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³⁷

2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葡萄牙加大力度解决平等和打击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受理种族歧视申诉方面的不足之处，并建议加快完成和通过反歧视法草案，简化申诉程序，便利种族歧视受害者获得法律援助。³⁸

24. 该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充分了解《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使他们能够在有关案件中适用《公约》。³⁹ 委员会还建议葡萄牙加大力度改善诉诸司法的情况，加强司法系统的运作，包括向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司法系统专业人员提供对种族主义罪行适用法律的培训。⁴⁰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⁴¹

2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葡萄牙通过修订其性别均等法，增加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以便在所有立法议会、包括自治区的立法议会中两性均达到50%的比例。此外，委员会还建议增加妇女在行政部门、外交部门、最高法院和其他公职机构决策岗位上任职的人数。⁴²

2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指出，根据《刑法》第180条，诽谤在葡萄牙仍然是一项刑事犯罪，最高可判处6个月的监禁或罚款。⁴³ 教科文组织建议葡萄牙不再将诽谤定为刑事罪，并按照国际标准将其写入民法。⁴⁴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⁴⁵

27. 难民署注意到，尽管该国持续开展了工作，包括在第三个《国家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计划》(2014-2017年)之下开展工作，但在庇护程序中识别和保护贩运受害者(包括儿童)仍然是一项挑战。⁴⁶

2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葡萄牙加大力度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防止生活贫困、很有可能被贩运的妇女遭贩运。它还敦促葡萄牙建立受害者识别机制，确保根据《刑法》相关条款对贩运者进行起诉和定罪，并加强对贩运活动受害妇女的保护和康复，为此可向她们提供替代收入机会，并向无证妇女提供临时居留许可。⁴⁷

29.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欢迎政府为打击人口贩运所采取的措施，并请其提供资料，说明第三个《国家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计划》的五个战略领域(预防、培训、保护、调查和合作)的执行情况，以及为打击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加强主管部门的行动手段，以促进快速、灵活和有效的行动，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还请政府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向贩运受害者提供的保护和援助，并说明外国受害者是否能够获得居留许可。⁴⁸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⁴⁹

3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葡萄牙修订法律，规定离婚后男女待遇平等，并建议葡萄牙取消再婚时限，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18岁。⁵⁰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⁵¹

3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葡萄牙加大力度减少失业现象，特别是年轻人的失业，以期逐步全面实现工作权。⁵² 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缩小男女工资差距，包括采取措施消除劳动力市场上的横向和纵向职业性别隔离。⁵³

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增加妇女、特别是年轻女性进入就业市场的机会，在所有经济部门实行等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并建议增加罗姆妇女、移民妇女和老年妇女等弱势和边缘化妇女群体的就业机会，消除就业方面对孕妇和新分娩母亲的歧视。⁵⁴

33.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请政府继续采取具体措施，缩小高级职位和低技能职位中的两性工资差距，并处理其原因。委员会请政府特别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在中高收入类别和主要由男子担任的职位中的任职人数。⁵⁵

3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葡萄牙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逐步减少临时工的发生率，包括创造可为工人提供就业保障和充分保护的体面工作机会，以期尊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至第八条为其规定的劳工权利。委员会还建议葡萄牙加紧努力，解决未申报的工作问题，处理“非自由”自营职业现象，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充分保障这一特定合同安排下的个人的劳工权利和社会保障权。⁵⁶

2. 社会保障权⁵⁷

35. 该委员会建议葡萄牙加大力度消除贫困，特别是有受扶养子女的家庭、65岁以下者、儿童和失业人士中的贫困，为此可通过危机后经济和社会措施，消除社会保护覆盖面和福利充分性方面的差距，确保社会援助系统有效地针对贫困风险较高者，并逐步提高“保证最低收入计划”(*Rendimento Social de Inserção*)的参考门槛，以期增加符合条件的受益者人数。⁵⁸

3. 适当生活水准权⁵⁹

36. 该委员会建议葡萄牙确保最低工资能使工人及其家人过上体面生活，依照《公约》第七条(甲)项定期审查并根据生活成本定期调整最低工资。⁶⁰

37.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葡萄牙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因无力支付而中断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⁶¹并建议葡萄牙通过关于水和卫生设施服务的可负担性的立法措施，规定向所有人提供可负担的、可靠的、足以满足人类基本需要的服务。⁶²

4. 健康权⁶³

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葡萄牙提供充分的保障措施，确保对高度医学化的分娩程序进行彻底评估，只有在必要时并征得病人的知情同意后方可实施。委员会还建议修订关于自愿终止妊娠的法律，并取消过分限制性的规定，包括收费要求，以便向妇女提供知情选择的自由，并确保尊重她们的自主权。⁶⁴

5. 受教育权⁶⁵

39. 教科文组织建议葡萄牙加大力度解决在获得教育方面仍然存在的歧视，特别是对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移民及其家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歧视。⁶⁶

4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葡萄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一步降低幼年辍学率，包括处理导致过早辍学的因素，特别是使最弱势和边缘化儿童面临辍学风险的社会经济因素。⁶⁷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⁶⁸

4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加大力度克服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的陈规定型观念，为此可通过一项综合战略并继续执行旨在消除歧视性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措施。⁶⁹

42. 委员会敦促葡萄牙确保严格执行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并采取更多措施，防止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在家庭中免遭性别暴力，包括对行为人进行切实起诉和定罪。它还敦促葡萄牙适用针对施虐伴侣的保护令，并建立一种确保家庭和刑事法院之间能够进行有效合作与协调的机制，以保障妇女能够获得补救，例如针对施虐伴侣的保护令和禁令，而无需提起刑事诉讼。⁷⁰

43. 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在法律和政策中适当处理性暴力问题，并确保《刑法》中对“强奸”的定义包括所有形式未经同意的性行为。它还建议为强奸受害者设立危机中心和紧急服务，提高医院工作人员和警察的认识，制定处理强奸受害者的标准规程，并确保对婚内强奸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⁷¹

44. 委员会建议葡萄牙继续努力，鼓励妇女创业，包括在商业化农业方面创业，并采取必要措施，向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提供更好的教育和就业机会。⁷²

2. 儿童⁷³

4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葡萄牙继续采取措施，打击和防止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并确保受害者能够有效诉诸申诉机制。⁷⁴

46. 委员会敦促葡萄牙加大力度，包括开展立法方面的工作，确保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适用于影响儿童的所有司法和行政诉讼，包括民事和刑事事项，并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考虑儿童的意见。⁷⁵ 委员会还敦促葡萄牙确保从事儿童有关工作的司法、福利和其他部门的专业人员按照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系统地接受关于聆听的适当培训，并在影响到儿童的所有决定中考虑到他们的意见。⁷⁶

47. 委员会建议葡萄牙加大力度向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提供适当的援助，帮助他们履行抚养子女的责任，特别是为贫困儿童提供援助。它还建议葡萄牙确保满足所有儿童的需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没有任何一类儿童生活在贫困线以下。⁷⁷

48. 委员会建议葡萄牙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2 号决议所附《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进一步加强对亲生家庭的支持，以防家庭外安置，强化提供家庭照料，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家庭环境中对幼儿、特别是对 3 岁以下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它还建议葡萄牙提供充分的支持和资源，确保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能够得到有尊严和被尊重的待遇，并确保他们在所有照料环境中都能得到有效保护。⁷⁸

49. 委员会建议葡萄牙确保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列的所有罪行都定为刑事犯罪，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对买卖儿童行为进行定义、监管和定罪，⁷⁹ 并确保禁止《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内容，包括为强迫劳动和转让器官牟利而买卖儿童。⁸⁰ 委员会还建

议确保向《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所有受害儿童提供诉诸适当程序寻求赔偿的机会，而不加任何区分。⁸¹

50. 委员会建议葡萄牙确保在军事中学(Colégio Militar)学习的儿童继续作为平民入学，并确保他们在年满 18 岁之前不会接受强制性军事训练。⁸²

51. 委员会敦促葡萄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查明可能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并建立一个用于查明可能在国外卷入武装冲突的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或移民儿童的机制。⁸³

3. 残疾人⁸⁴

5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葡萄牙对其法律和政策进行审查，以便在歧视案件中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司法补救。⁸⁵ 委员会还建议审查紧缩措施，以防对残疾人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产生进一步的负面和倒退性影响。⁸⁶

53. 委员会建议废除现行的完全和部分监护制度，这种制度认为残疾人没有或只有有限的法律行为能力，并建议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二条，发展辅助决定制度，使这些人能够享有其权利。⁸⁷ 委员会还建议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尊重就医方面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并建立辅助决定机制。⁸⁸

54. 委员会建议葡萄牙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观点纳入其性别平等政策、方案和战略，并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残疾战略。⁸⁹ 委员会还建议将残疾观点纳入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以及防止剥削、暴力和虐待的战略和方案。⁹⁰

55. 教科文组织建议葡萄牙继续努力满足残疾儿童的需要，并加强全纳教育制度。⁹¹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⁹²

5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葡萄牙加大力度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以便在实践中充分落实他们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为此可消除对他们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偏见，包括加强宣传运动，促进宽容和尊重族裔多样性。⁹³

5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⁹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⁹⁵ 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⁹⁶ 建议葡萄牙加大力度，包括在《2013-2020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战略》框架内，确保罗姆人获得适足住房和基本服务，并为他们融入普通民众提供便利。

58.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请该国政府继续采取具体措施，促进罗姆人融入社会，特别是在获得就业和教育方面。委员会请政府提供有关资料，包括关于罗姆人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处境的统计资料。它还请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其已经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在《2013-2020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战略》框架内监测罗姆人融入程度的结果。⁹⁷

5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葡萄牙加倍努力，解决罗姆人教育程度不足的问题，并采取紧急措施，提高罗姆学生的就学率，让他们留在学校读书，为此可提供足够的财政支持，支付与教育有关费用，并提高罗姆家庭对教育重要性的认识。⁹⁸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⁹⁹

60. 教科文组织建议葡萄牙采取全面措施，提高罗姆人的教育水平和入学率，并解决妨碍罗姆儿童充分享有受教育权的有害习俗，如童婚。¹⁰⁰

61. 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葡萄牙在《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战略》中提及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并采取措​​施确保罗姆人能够获得这些服务。¹⁰¹

5.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¹⁰²

62. 难民署指出，在葡萄牙，寻求庇护者、特别是无人陪伴儿童和弱势群体在边境遭到系统性拘留，这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¹⁰³ 它建议该国政府停止因移民有关问题对儿童进行拘留，特别是对无人陪伴和离散儿童进行拘留，而应提供适当的照料安排和社区方案，为儿童及其家人提供充分的支持。¹⁰⁴

63. 难民署建议葡萄牙在庇护程序中对贩运受害者实行连贯一致的国家识别和保护制度，并确保贩运受害者能够利用庇护程序，通过庇护程序可确定他们是否需要国际保护。¹⁰⁵

6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葡萄牙提高接待系统的接待能力，并确保难民申请得到及时处理，这也是缩短寻求庇护者在接待中心等候时间的一种办法。¹⁰⁶

65.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建议葡萄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所载的不驱回原则。¹⁰⁷

66. 教科文组织建议葡萄牙为移民和难民创造受教育的机会。¹⁰⁸

6. 无国籍人

67. 难民署发现，来自非洲前葡萄牙殖民地的个人、父母系外国人且在该国没有正常身份的儿童、在国外出生且父母没有对其进行登记的葡萄牙公民的子女以及无国籍寻求庇护者都有可能面临沦为无国籍人的风险。¹⁰⁹

68. 难民署提出了与无国籍人有关的建议，包括就无国籍问题对所有政府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进行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培训。¹¹⁰

E. 特定地区或领土

6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回顾称，葡萄牙有义务在其全境、包括在亚速尔和马德拉自治区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建议葡萄牙采取措施，执行有效的方案和行动计划，以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委员会还建议葡萄牙支持建立一个增强亚速尔群岛妇女权利的有效机制。¹¹¹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Portugal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PTindex.aspx.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7, paras. 125.1, 125.5, 126.1–126.2, 127.1, 127.3–127.5 and 128.1–128.4. See also A/HRC/27/7/Add.1.

³ CEDAW/C/PRT/CO/8-9, para. 50.

⁴ CERD/C/PRT/CO/15-17, para. 30.

⁵ CRC/C/PRT/CO/3-4, para. 36 (h).

⁶ CED/C/PRT/CO/1, para. 9.

⁷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Portugal, p. 5.

- 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7, paras. 125.2, 126.5, 126.9, 127.2, 127.7–127.8, 127.15, 127.17, 127.29, 127.41–127.42, 127.52, 127.60, 127.71–127.72 and 127.78. See also A/HRC/27/7/Add.1.
- 9 CED/C/PRT/CO/1, para. 13.
- 10 Ibid., para. 11.
- 11 CEDAW/C/PRT/CO/8-9, para. 4 (a).
- 12 Ibid., para. 5.
- 13 Ibid., para. 15.
- 14 CED/C/PRT/CO/1, para. 4 (c).
- 15 CRPD/C/PRT/CO/1, para. 6.
- 16 UNHCR submission, p. 2.
- 17 CERD/C/PRT/CO/15-17, para. 6.
- 18 Ibid., para. 25 (a).
- 1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7, paras. 126.4, 126.6, 126.11, 126.13, 126.15–126.16, 126.18–126.20, 126.22, 126.24–126.28, 126.45, 127.9, 127.14, 127.42, 127.67, 127.72 and 127.79. See also A/HRC/27/7/Add.1.
- 20 CERD/C/PRT/CO/15-17, para. 17 (a) and (c).
- 21 Ibid., para. 23.
- 22 E/C.12/PRT/CO/4, para. 6.
- 2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7, paras. 125.7 and 126.59.
- 24 E/C.12/PRT/CO/4, para. 19.
- 2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7, paras. 125.3–125.4, 126.30, 126.34, 126.40–126.41, 126.43, 127.18–127.28, 127.30–127.33, 127.38–127.39 and 127.45–127.46. See also A/HRC/27/7/Add.1.
- 26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062&LangID=E.
- 27 E/C.12/PRT/CO/4, para. 13.
- 28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97306:NO.
- 2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7, paras. 127.40 and 127.43–127.44. See also A/HRC/27/7/Add.1.
- 30 CED/C/PRT/CO/1, para. 15.
- 31 Ibid., para. 25.
- 32 A/HRC/29/26/Add.4, para. 81.
- 33 Ibid., para. 85.
- 34 Ibid., para. 86.
- 35 CERD/C/PRT/CO/15-17, para. 19 (a).
- 36 A/HRC/29/26/Add.4, para. 67.
- 37 Ibid., para. 85.
- 38 CERD/C/PRT/CO/15-17, para. 15.
- 39 Ibid., para. 9.
- 40 Ibid., para. 13 (d).
- 4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7, paras. 125.6 and 126.23.
- 42 CEDAW/C/PRT/CO/8-9, para. 31.
- 43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Portugal, para. 3.
- 44 Ibid., para. 16.
- 4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7, paras. 126.29 and 127.34–127.37. See also A/HRC/27/7/Add.1.
- 46 UNHCR submission, p. 3.
- 47 CEDAW/C/PRT/CO/8-9, para. 29.

- 48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328472:NO.
- 4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7, paras. 127.47–127.51. See also A/HRC/27/7/Add.1.
- 50 CEDAW/C/PRT/CO/8-9, para. 45 (a) and (b).
- 5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7, paras. 126.10–126.12, 127.54 and 127.77. See also A/HRC/27/7/Add.1.
- 52 E/C.12/PRT/CO/4, para. 8.
- 53 *Ibid.*, para. 9.
- 54 CEDAW/C/PRT/CO/8-9, para. 35.
- 55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97246:NO.
- 56 E/C.12/PRT/CO/4, para. 10.
- 5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7, paras. 127.56 and 61. See also A/HRC/27/7/Add.1.
- 58 E/C.12/PRT/CO/4, para. 14.
- 5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7, paras. 127.53, 127.55, 127.57–127.59, 127.62–127.63 and 127.76. See also A/HRC/27/7/Add.1.
- 60 E/C.12/PRT/CO/4, para. 12.
- 61 A/HRC/36/45/Add.1, para. 82 (d).
- 62 *Ibid.*, para. 82 (e).
- 63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7/7, para. 126.54.
- 64 CEDAW/C/PRT/CO/8-9, para. 37.
- 6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7, paras. 126.3, 126.56–126.58, 127.6, 127.16, 127.66 and 127.68–127.70. See also A/HRC/27/7/Add.1.
- 66 UNESCO submission, para. 9.
- 67 E/C.12/PRT/CO/4, para. 17.
- 6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7, paras. 126.7–126.8, 126.10, 126.31–126.33 and 126.35–126.38.
- 69 CEDAW/C/PRT/CO/8-9, para. 21.
- 70 *Ibid.*, para. 23 (a), (b) and (c).
- 71 *Ibid.*, para. 25.
- 72 *Ibid.*, para. 41.
- 7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7, paras. 126.60, 127.6, 127.55–127.56, 127.63–127.65 and 127.75. See also A/HRC/27/7/Add.1.
- 74 CRC/C/PRT/CO/3-4, para. 36 (a).
- 75 *Ibid.*, para. 32 (a).
- 76 *Ibid.*, para. 32 (c).
- 77 *Ibid.*, para. 40.
- 78 *Ibid.*, para. 42.
- 79 CRC/C/OPSC/PRT/CO/1, para. 26.
- 80 *Ibid.*, para. 10.
- 81 *Ibid.*, para. 34 (d).
- 82 CRC/C/OPAC/PRT/CO/1, para. 17 (b).
- 83 *Ibid.*, para. 23.
- 8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7, paras. 127.62 and 71. See also A/HRC/27/7/Add.1.
- 85 CRPD/C/PRT/CO/1, para. 16.
- 86 *Ibid.*, para. 54 (a).
- 87 *Ibid.*, para. 29.
- 88 *Ibid.*, para. 37.
- 89 *Ibid.*, para. 18.

-
- 90 Ibid., para. 35.
- 91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0.
- 9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7, paras. 126.14, 126.22, 126.46–126.58, and 127.73–127.74. See also A/HRC/27/7/Add.1.
- 93 E/C.12/PRT/CO/4, para. 7.
- 94 Ibid., para. 15.
- 95 CEDAW/C/PRT/CO/8-9, para. 43.
- 96 CERD/C/PRT/CO/15-17, para. 21.
- 97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97306:NO.
- 98 E/C.12/PRT/CO/4, para. 18.
- 99 CERD/C/PRT/CO/15-17, para. 21 (d).
- 100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1.
- 101 A/HRC/36/45/Add.1, para. 82 (k).
- 10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7, paras. 126.5, 126.17, 126.21–22, 126.28, 126.45–46, 126.55–126.56, 126.58, 127.10, 127.14 and 127.75. See also A/HRC/27/7/Add.1.
- 103 UNHCR submission, p. 2.
- 104 Ibid., p. 3.
- 105 Ibid., p. 4.
- 106 CERD/C/PRT/CO/15-17, para. 25 (c).
- 107 CED/C/PRT/CO/1, para. 20.
- 108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2.
- 109 UNHCR submission, p. 5.
- 110 Ibid.
- 111 CEDAW/C/PRT/CO/8-9, para. 11.
-